〔2023〕2号

2023年3月20日，受县长李霞委托，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国臣在217会议室主持召开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县城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事宜。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发行、消防大队、城管局、开发区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住建局关于县城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贷款项目的相关情况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县城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是已纳入省发改委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台账，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在该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要全面落实相关规定。

会议决定：

（一）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要求推进再生水利用，全县以下行业必须利用再生水：消防用水、环保雾炮用水、街道洒水防止扬尘、园林浇水、垃圾焚烧发电冷却用水、工业用水、建筑施工用水等可使用再生水行业均使用再生水。以上行业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再生水利用相关规定。

（二）根据方城县住建局与南阳正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已签订的《方城县城区污水处理一体化系统特许经营合同》，正源公司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日内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方城县住建局开具账单或付款申请及有关证明资料，经住建局核实，县政府主管领导审签后向县财政局提交污水处理明细及申请，经常务副县长审签拨付住建局后转正源公司。

参会人员：赵国臣 燕群山 王 宏 刘荣丽

顾晓东 辛小明 齐 哲 马生才

2023年3月20日

主办：县长办公室 督办：方城县效能中心

本期发：县政府各位县长，县直有关部门。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30份）